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侨实业”）持有本公司股份 101,664,147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.90%，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。
-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上城法院”）对华侨实业持有公司股份累计 67,000,000 股（占其所持股份的 65.9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75%）进行公开拍卖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司法拍卖网络阶段已经结束。
- 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以上城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。后续将涉及缴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- 华侨实业与辽宁璟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华侨实业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 34,664,147 股股份转让给对方。若本次司法拍卖和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均完成股份变更过户手续，华侨实业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，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详见公司 2025-013 号公告），上城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华侨实业持有公司股份累计 67,000,000 股（占其所持股份的 65.9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75%）进行公开拍卖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司法拍卖网络阶段已经结束。

二、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

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《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》，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如下：

拍卖标的物	拍卖时间	拍卖成交股份数 (万股)	拍卖成交金额 (元)	竞买人
华侨实业所持有的公司 6,7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	2025 年 5 月 27 日 10 时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 10 时止(延时除外)	1,500.00	55,062,000.00	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
		1,400.00	48,851,200.00	钟仁志
		1,400.00	51,191,200.00	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
		1,300.00	46,850,400.00	温岭利新机械有限公司

		1,100.00	32,158,800.00	颜焱
合计	-	6,700.00	234,113,600.00	-

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，必须依照标的物《竞买须知》、《竞买公告》要求，按时交付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余款、办理相关手续。

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上城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司法拍卖网络阶段已经结束，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上城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。后续将涉及缴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；华侨实业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与辽宁璟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华侨实业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 34,664,147 股股份转让给对方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-011 号公告）。若本次司法拍卖和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均完成股份变更手续，华侨实业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，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进而对公司股权结构、公司治理、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若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，相关主体可能触及权益变动相关披露要求，公司将配合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义务。

3、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第十四条：“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，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。”及第二十二条：“（三）通过司法扣划、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，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，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、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。”规定，本次司法拍卖股份，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。

4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9 日